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214號

原　　告　吳佳真
原　　告　吳欣怡
被　　告　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鴻獅

上列原告葉乃慧、蔡昀潔、吳佳真、侯嫚宣、王怡雅、廖郁琪、吳欣怡、林煜滬、顏泳璿、韋玫琪、鄭寧等人與被告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吳佳真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吳佳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吳欣怡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吳欣怡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

延利息。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5,3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2分之1，而原告請求給付工資總額為447,723元（即每月工資440,793元、特休未休工資6,930元），該部分裁判費4,850元，得暫免徵收2分之1即2,425元，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515元（計算式：6,940元－2,425元＝4,515元），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425元，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46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吳佳真負擔100分之4、吳欣怡負擔100分之1、被告負擔100分之95而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爰依職權確定原告吳佳真、吳欣怡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至第一審裁判費4,515部分，茲因已由原告等人預納，故毋庸於本件再命當事人向本院補繳，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940元	一、原告等人預納裁判費4,515元。 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原

（續上頁）

		告等人暫免繳納1/2裁判費即2,425元
一、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46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吳佳真負擔100分之4、吳欣怡負擔100分之1、被告負擔100分之95。 二、經核： 1.原告吳佳真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元 （計算式：2,425元x 4/100＝97元） 2.原告吳欣怡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元 （計算式：2,425元x 1/100＝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04元 （計算式：2,425元x 95/100＝2,3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